# 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| 序号 | 申请人姓名 | 家庭住址 | 年龄 | 家庭人口数 | 家庭月总收入 | 家庭月人均收入 | 申请原因 | 民政二科审核意见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邓军 | 长春社区 | 48 | 2 | 0元 | 0元 | 阿拉街道长春社区邓军，男，48岁，患多种疾病，二级肢体残疾，有吸毒史，未婚，无子女，无工作能力，于2022年3月17日强制戒毒出来。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管理科根据临时救助和低保相关政策规定，于2022年4月对邓军实施了急难型临时救助，并将其纳入经开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。此次因为邓军2022年5月-8月期间，住院费及药费合计58233.69元，其中个人自付部分为6101.78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高造成生活困难，特申请临时救助。 | 结合邓军家庭基本情况，拟给予邓军家庭临时救助金共计4271.2元。 | |
| 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|

公示日期： 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04日　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